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交簡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天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余天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余天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素行紀錄（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撞擊行人即證人黃敏棠（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提出告訴，並已賠償）釀成車禍事故而為警查獲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雖具狀求為緩刑之宣告。然按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

01 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
02 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查被告前於105年間有因公共危險
03 案件遭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又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
04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雖符合緩刑宣告
05 之要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惟酒
06 醉駕車肇事致人死傷，時有所聞，立法機關因此多次修正提
07 高酒醉駕車之刑度，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宣導酒醉
08 駕車之危害性，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因酒後駕駛案件，經法
09 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已如前述，本件被告並非初犯，且
10 其本次又釀成車禍事故，並造成證人黃敏棠受傷，若仍予被
11 告緩刑之宣告，恐難達矯正、警惕之效，綜合上開情節，尚
12 難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
13 宣告，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
2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946號

09 被 告 余天甫

10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 罪 事 實

14 一、余天甫明知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仍於
16 民國113年12月14日19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上某處
17 羊肉爐餐廳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5）日11時30分許，騎乘
18 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自其新北市○○區○
19 ○街00號7樓住處出發，欲前往新北市三重區運動。嗣於同
20 日11時31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號前時，追撞行
21 人黃敏棠成傷（未據提出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
22 日11時51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得余天甫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天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黃敏棠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28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9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30 場蒐證與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1 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檢 察 官 卓俊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蕭玟綺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0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